

FIT 健身中心會員契約條款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為使用台北 W 飯店(以下稱乙方)所設置之 FIT 健身中心(以下稱健身中心)所提供之運動器材及相關服務，向台北 W 飯店申請加入 FIT 健身中心，成為下列種類之會員：_____

會籍有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一條(健身中心地點及運動器材)

(一) 健身中心目前設置於乙方營業地點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10 號)之 12 樓。甲方會員同意乙方得隨時依其營業政策之需要，於乙方營業地點範圍內調整健身中心之設置地點區域或範圍。

(二) 甲方會員同意乙方得隨時依健身產業之發展情形、會員使用狀況及乙方營業政策之需要，調整所提供之運動器材種類、項目或數量或其它相關服務內容。

(三) 甲方會員均同意乙方得隨時依會員使用狀況及乙方營業政策之需要，調整健身中心的營運方式與營運時間，但應於事先以書面公告通知。

(四) 乙方應隨時依健身中心之營運需要或所提供運動器材之狀況，就健身中心或所提供運動器材進行定期維護保養，並得因此調整健身中心或所提供運動器材之營業期間或暫停營業，但除緊急狀況外乙方應於事先已書面公告通知。

第二條(健身中心之使用規範)

(一) 乙方就健身中心之各項器材，將提供使用方法說明。

(二) 乙方就健身中心區域，提供甲方在有效會籍內使用 FIT 健身中心及三溫暖區的權利。

(三) 十樓戶外泳池區屬於台北 W 飯店公共開放區域，不隸屬於健身中心會員使用範圍，台北 W 飯店願意免費提供甲方使用，但如遇台北 W 飯店十樓戶外泳池公共區域活動時，乙方將有權暫停甲方免費使用。

(四) 乙方就得健身中心之運動器材及設備之使用，隨時訂正及修正各種管理規範。

(五) 乙方得視會員使用狀況及台北 W 飯店營業政策需要，在健身中心提供具有合法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或指導員，提供會員使用各項運動器材之相關指導。

(六) 甲方及會員同意依據乙方所提供之使用方法說明與管理規範，使用各項運動器材及設備，並接受乙方所提供教練或指導員之指導。

(七) 乙方於營業時間內，應提供熟悉健身設備之服務人員或教練在場，並適當教導甲方熟悉使用各種健身設備，及應於活動場所內備有必要之維生救護裝備及熟練使用之人員。

(八) 乙方每日營業時間為：每週星期一至星期日自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止。

(九) 因天災、地變、政府法令或設備維修等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至無法營業者，乙方得暫時停業或縮短營業時間。

第三條(入會申請與會員責任)

(一) 會員需提出下列文件，供乙方審核、蒐集、處理與利用，並聲明與保證會員所提出之各項文件，均為真實，絕無錯誤，虛偽、隱匿或不實之情事：

1. 經會員同時簽名蓋章之入會申請表格及 FIT 健身中心會員契約條款一份。
2. 會員之身分證影本 (如係外籍人士需提出外僑居留證與護照影本)及個人照片 1 張。

(二) 會員期間依會員卡所在期間屆滿須重新申請，如因會員暫停會籍緣故而需重新製作會員卡，會員需負擔 300 元製作費用並繳回原先之會員卡。

(三) 會員資格不得轉讓。

(四) 甲方會員須遵守本契約條款及乙方所訂定之健身中心會員規章與運動器材使用說明，甲方應對乙方所負之各項責任與義務，負連帶幾負責任。

(五) 會員應負責按乙方之規定，繳交入會費。入會費於依本契約規定終止會員權或於會員期間尚未屆滿欲申請退會時，於扣抵所有會員積欠乙方之費用與應賠償乙方之損失(包含會籍所贈送的權益和禮券價值)後，再扣除相當於剩餘會籍價值之 20% 之行政處理費用後退還會員。

第四條(乙方之履約保證)

(一) 乙方就將會員入會時所繳納之入會費之百分之五十，依信託法規定交付銀行開立信託專戶管理，作為乙方履行依本契約條款對會員所負各項義務之履約保證。

(二) 乙方為該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及受益人並得按比例期(年、季、月)自專戶領取入會費使用。

(三) 乙方如發生解散歇業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或其他原因，至無法履行依本契約條款對會員所負各項義務時，該信託專戶內之款項應優先用以賠償會員損失。

第五條(會員資格之啟用)

(一) 乙方保留拒絕甲方申請入會之權利。

(二) 當會員收到有效之會員卡後即可開始使用健身中心相關設施。

(三) 本契約生效之要件為乙方同意甲方會員成為健身俱樂部會員，且甲方會員已繳納會費。

(四) 甲方必須年滿十八歲，方可具有使用及申請入會健身中心之資格。

第六條(會員卡及鑰匙保管)

(一) 乙方同意會員加入成為健身中心會員後，將核發會員卡予會員，作為會員出入健身中心或享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或優惠之憑證。

(二) 會員同意乙方所提供之會員附有會員之照片。

(三) 會員應憑會員卡方得進入健身中心，使用健身中心運動器材或享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或優惠，未攜帶會員卡者，乙方有權拒絕其進入健身俱樂部，使用健身中心或享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或優惠。

(四) 會員卡為乙方之財產，會員應妥善保管會員卡，如有遺失，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日後尋獲，得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取消先前之掛失。

(五) 會員卡及租櫃鑰匙如有遺失或損毀，會員得申請補發，並繳付會員卡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整、鑰匙新台幣 800 元整；乙方補發新卡及鑰匙時，甲方原會員卡及鑰匙立即失效。

(六) 在向乙方申請暫停會員權益時，會員應繳回會員卡；暫停期間終止時，會員需負擔 300 元製作費用，則乙方將製作新會員卡給會員。

(七) 會員應於會員卡上簽名，並確認相片係屬本人。

第七條(會員權益)

(一) 會員享有特定之優惠暨權益，請詳見會員權益規範表。

(二) 禮券之發放係以 2 周工作天為基礎。

第八條(會員權益)

(一) 會員應遵守本契約條款及乙方所訂之健身中心會員規章與運動器材使用說明。

(二) 會員應於使用健身中心運動器材、參與其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或接受其所提供服務之前，自行實施身體健康檢查，評估本身的身體狀況適否適合適用該等運動器材，參與該等活動或接受該服等。

(三) 會員應按時繳納清償簽帳消費款。

(四) 乙方所核發之會員卡僅限該會員本人使用，會員不得將會員卡出借或提供他人使用。如果發現會員將會員卡借給他人使用，乙方可暫停會員權益一個月。

(五) 會員出入健身中心，使用其運動器材、參與其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或接受其所提供之服務時，應遵守下列規範，如有違反，乙方得拒絕該會員進入健身中心或要求其離開：

- 1.應先於接待櫃檯出示會員証。
- 2.應穿著適當服裝與鞋具，不得穿著無袖上衣或露趾鞋具。
- 3.不得攜帶違禁品、危險物品、寵物或其他乙方禁止攜帶之物品。
- 4.不得有嚴重睡眠不足、罹患具傳染性疾病、飲酒獲悉時麻醉品/毒品情形。
- 5.不得於健身中心內賭博、喝酒、吸煙、吃檳榔、吐痰、喧嘩、口出穢言或有其他不當或足以影響其他會員權益之行為。
- 6.不得於乙方指定禁止飲食區域內飲食。
- 7.不得拍照或攝影。
- 8.不得有偷竊、打架、騷擾或其他違法行為。
- 9.不得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影響其他會員觀感之行為。
- 10.不得有破壞或損害健康中心設備之行為。
- 11.不得有銷售物品或不正當服務行為。
- 12.不得有使用行動電話通話之行為(游泳池不在此限)。
- 13.請詳讀健身中心各區規定項目與條例。

(六) 會員應視個人健康狀況，適當使用健身中心各項運動器材或接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不當或不適合自己身體狀況之方式使用運動器材或參與其體力所無法負荷之活動，如有疑問，應事先徵詢乙方所提供之教練或指導員。

(七) 會員使用健身中心各項運動器材或接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時，應遵守乙方所提供教練或指導員之指導，如有違反上述狀況，乙方得暫停禁止會員使用該運動器材，或應乙方要求離開健身中心，會員並應連帶對此造成乙方之所有傷害，負全部之賠償責任。

(八) 會員應避免攜帶貴重物品至健身中心。乙方對於會員所攜帶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不負保管責任，如有毀損或遺失之情事，乙方概不負責任。

(九) 乙方提供清潔毛巾供會員於每次前來健身中心使用，會員應適當使用該毛巾不得有異常污損或毀壞之情事，並應於離開健身中心時將毛巾還予台北 W 飯店。

(十) 浴衣、沐浴用品、洗髮精及吹風機等物品係供會員在健身中心及更衣室使用，請勿攜帶出健身中心及更衣室。

(十一) 會員應於離開健身中心時將其置放更衣室置物櫃內或健身中心內之物品全部攜離。會員放置於更衣室置物櫃或健身中心內未攜離之物品，視同廢棄物，任由乙方處置或丟棄。

(十二) 會員之聯絡地址或電話有異動，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如因未通知乙方致未收到台北 W 飯店所提供之通知。其後果由會員自行負擔。

第九條(會員權益之暫停)

(一) 會員有下列情況之一，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向乙方申請暫停會員之會員權：

- 1.出國逾二個月者。
- 2.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者。
- 3.因懷孕或有育養出來未逾六個月嬰兒之需要者。
- 4.因服兵役者。

(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會員，暫停會員之會員權：

- 1.會員有欠繳費用之情事，經乙方以書面通知定期催繳，且自帳單日起逾兩個月仍未完全清償者。
- 2.會員未依乙方所提供之使用方法說明，使用各項運動器材經乙方所提供教練或指導員要求改善後仍拒絕改善者。
- 3.會員違反本契約條款或乙方所訂之健身中心會員規章之情事，經乙方以書面通知要求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

(三) 暫停會員期間以一個月為單位，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不得展期，並且暫停期間不得超過剩餘會籍長度。

(四) 暫停會員權期間，會員權有效期亦順延。於暫停會員權期間，會員需繳回會員卡並不得出入健身中心使用健身運動器材或享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或優惠亦不得享有館內會員相關優惠。

(六) 會員卡暫停會員權期間屆滿，會員得申請會員卡重製，需繳付重製會員卡費新台幣 300 元整，在台北 W 飯店補發新卡時，原會員卡立即失效。

第十條(會員權終止)

(一) 會員得隨時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終止會員權，該項終止自乙方收受該申請書後之下一個月起生效。

(二)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立即終止會員之會員權：

1. 所提出之入會申請書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情事者。
2. 將會員卡出借或提供予他人使用者。
3. 有欠繳費用之情事，經暫停會員權而於暫停期間屆滿時仍未完全清償者。
4. 經乙方依本契約條款之規定，拒絕其進入健身中心或要求其方離開，仍執意進入健身中心拒絕離開者。
5. 攜帶違禁品、危險物品、寵物或其他乙方禁止攜帶之物品進入健身中心者。
6. 於健身中心內賭博、喝酒吸煙吃檳榔吐痰喧嘩口出穢言或有其他不當或足以影響其他會員權益之行為。
7. 未經過許可於健身中心內拍照或攝影者。
8. 於健身中心內有偷竊、打架、騷擾或其他違法行為。
9. 於健身中心內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影響其他會員觀感之行為。
10. 有破壞或損害健身中心設備之行為者。
11. 未依乙方所提供之使用方法說明，使用各項器材經乙方所提供教練或指導員要求改善後仍拒絕改善達三次以上者。
12. 違反本契約條款或以方所訂之健身中心會員規章之情事，經乙方以書面通知要求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

(三) 會員權經終止後，會員立即繳清所有積欠乙方之費用與其他應賠償乙方之損失。

(四) 會員權經終止後，會員先前繳納之入會費按期會員權未使用期間之比例計算，於扣除相當入會費 20% 之行政處理費用後，無息退還。

(六) 會員權經終止後，即不得出入健身中心、使用健身中心運動器材或享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或優惠亦不得憑會員卡辦理簽帳消費。

第十一條(隨行人員)

(一) 會員得邀請其親友隨同進入健身中心使用健身中心運動器材或享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服務會員需為其親友每人繳付新台幣 NT\$1800 元之費用，且會員需全程陪同。

(二) 會員應負責督促其隨同進入之親友遵守本契約及乙方所訂之健身中心會員規章，依據乙方所提供之使用方法說明與管理規範，使用各項運動器材及設備並接受乙方所提供教練或指導員之指導。

(三) 會員應確保其隨同進入之親友會斟酌個人健康狀況，適當使用健身中心各項運動器材或接受乙方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不以不當或不適合自己身體或健康狀況之方式使用運動器材。

(四) 會員應對其隨同進入之親友之行為負全部責任，並應對其隨同進入之親友對乙方應負之賠償責任連帶責任。

第十二條(乙方責任之澄清)

會員同意乙方對於會員及隨同其進入之親友因使用健身中心運動器材、參與其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或接受其他所提供之服務而蒙受之損害，不必負擔任何賠償責任，但因乙方或乙方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所造成或係因乙方所提供服務及設備之缺失，所造成會員或隨同其進入之親友身體健康財產等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通知方法)

(一) 乙方對於會員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為之。

(二) 會員應於申請加入成為健身中心會員時，提供其聯絡地址、傳真、電子郵件及電話等資料與乙方，有便更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會員怠於通知乙方變更其聯絡資絡，於乙方依會員原聯絡資料通知會員時，視為已送達。

(三) 會員對乙方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乙方及會員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會員個人資料之處理)

會員同意乙方及台北 W 飯店集團將會員提供之資料儲存在具隱密性之資料庫中並不定期更新。會員並同意乙方可以隨時傳送關於會員權益及台北 W 飯店之相關資料與會員。若需進一步之資訊，請到 www.wtaipei.com

第十六條(英文譯文之效力)

本申請書暨契約條款如附有英文譯文，僅係供參考用，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為主。

會員僅聲明業已詳閱上述契約條款之內容並確定台北 W 飯店就前述契約款已提供七天以上之審閱期，且會員同意確實遵守本契約條款及台北 W 飯店所訂之 FIT 健身中心會員規章與運動器材使用說明。

此致

台北 W 飯店

甲方姓名：_____ 甲方簽名：_____ 簽約日期：_____

乙方： 台北 W 飯店